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						
	规划依据						
第五条	指导思想						
第六条	规划原则						
第七条	规划重点2						
	规划目标2						
	2						
第十条.							
第二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2						
第十一名	条 消防分区划分						
	1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						
	2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						
11.	3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2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布局2							
	1居住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2						
	2 工业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3 仓储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 市场体系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5 公共设施及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 文保单位						
	条 城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划4						
第三章	宁国市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4						
第十四组	条 消防站选址原则4						
第十五刻	条 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四章	消防规划实施建议5						
	条 条						
	紧						
	茶						
第五章 附则5							
	条 <u>.</u>						
	一条						
	一条 						
第二十三	三条						

二十四条			
1 IIII /X			4

宁国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 年)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且进一步增强城市预防和抗御火灾、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危害,使宁国市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合理,建立宁国市消防安全体系,确保消防安全发展目标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创造安全的人居环境,特编制《宁国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确定的主城区,主要是宁国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约64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 2016—2020年

远期规划: 2021-2030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
- 6、《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
- 8、《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 9、《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皖政〔2012〕

71 号)

- 10、《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11、《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标准》
- 12、《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4、《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15、《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16、《宁国市城市综合防灾规划(2014-2030年)》
- 17、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消防部门相关文件

第五条 指导思想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精神,结合《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对宁国市城市空间形态、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的特点,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建立一个现代化完善有效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把火灾发生率降低到最低限度,为宁国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1、针对性原则
- 2、协调性原则
- 3、可行性原则

第七条 规划重点

改善宁国市消防安全布局,消除和减少重大火灾隐患;优化城市消防站布局, 具体落实消防站建设用地并严格管理控制;加强消防供水设施、消防通信设施、消 防供电设施和消防车通道建设;制定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近期建设规划,适应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需要。

第八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以达到国家有关的消防规划建设标准和规范的主要要求为近期目标,对老住宅区等消防薄弱地段建筑区进行改造,落实消防站的布局及装备,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供电等市政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防火灭火能力,形成经常性和季节性相结合的消防宣传教育格局,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增强综合防灾能力。

远期目标: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道路畅通、防灾能力强的城市消防安全 布局,逐步建立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队 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宁国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需要的城市消防安 全体系。

第九条 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

第十条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文。

第二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十一条 消防分区划分

11.1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

包括城市中心老城区、南山片区、城北片区、城西部分片区、河沥片区、以及港口片区中的火灾风险高发区(详见规划区火灾风险分区图)。

11.2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

为建筑防火条件较好的具有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居住区、工业用地和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分散的地区。符合上述消防耐火安全等级的地区均为一般消防安全地区。

11.3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防火隔离带主要为重点消防安全地区间的隔离带、城市重点消防地区与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间的道路、高压走廊隔离带、铁路防护隔离带等。

避难疏散场地主要为公园、游园、广场等绿化用地及学校、体育场、体育馆和城市空旷地区等场地。宁国市区主要疏散场地有宁阳公园、牛头山公园、城西湖公园、南山公园、架子山公园、世纪广场、体育中心、街头小绿地以及各小区和学校内部的中心绿地、运动场地等。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布局

12.1 居住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2.1.1 老城居住片区

以中心老城区的老居民区整治为重点,加强各片区的消防通道联系,完善消防设施,提高居住安全质量。降低居住密度,提高区内与区外的交通联系。同时

加大城中村及棚户区的改造力度,严格按规划要求配建居住区用地内的消防通道及设施。

12.1.2 城西居住片区

对该片区的老居民区,分期进行实施整治,并结合城西高铁站和西津河生态建设,营造安全良好的居住生态环境,提高防火能力。严格控制好和片区周边加油站的安全防护距离。

12.1.3 城北居住片区

控制好迎宾路上安徽盛宏烟花爆竹集团的安全防护距离,定期对该企业做消防安全检查。拆除影响消防通道的建筑,使之符合消防道路的要求。留出足够的城市发展空间和消防通道,严格按规划要求配建消防通道及设施。

12.1.4 凤形居住片区

加强牛头山森林公园的消防安全管理,严禁乱搭乱建建筑物。控制好青龙西路以北宁国城东加油站的安全防护距离。严格按规划要求配建居住用地内的消防通道及设施,保证必要的防火间距。进一步完善建成区的公共消防设施。

12.1.5 南山居住片区

在延续现有城市小路网格局的基础上,结合道路网的完善,拆除影响消防通道的建筑,使之符合消防道路的要求,并适当控制高层住宅建设。

12.1.6 河沥溪居住片区

重视保护原有建筑,完善河沥老街区域交通网络的梳理,提高建筑防火等级,改善居住环境;留出足够的城市发展空间和消防通道,严格按规划要求配建居住用地内的消防通道及设施,保证必要的防火间距。

12.1.7 汪溪居住片区

加强康体养生、健康养老居住片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留出足够的城市发展空间和消防通道,严格按规划要求配建消防通道及设施。

12.1.8港口副城区居住片区

结合港口工业发展配建居住用地空间。重点加强居住配套设施建设,并提高居住安全质量,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要随基础设施同步建设。

12.2 工业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12.2.1 采取"合并、集中、撤消"手段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
- 12.2.1 规划限制城市中心地区的工业发展,对这一地区的现有工业进行有计划的搬迁和用地的置换,对城市中心外围地区的工业,规划鼓励搬迁和工业转型。
- 12.2.3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采用近远期相结合的办法治理,近期控制其规模,进行技术改造或转产、转向。
- 12.2.4 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 距重要的公共建筑不宜小于 50 米。丙、丁、戍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18 米。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 与厂外铁路(中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 与厂外道路(边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 米。
- 12.2.5 远期规划将易燃易爆企业迁至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及城市远景备用地以外。

12.3 仓储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结合城市产业及空间结构的调整,通过物流园区与仓储集中区的建设,逐步将市区内零散的仓储用地合理的进行整合,适度集中,合理布局危险品仓储区和燃料堆场。结合城市发展和地区市场的分散布局,近期规划保留部分功能作用明显、设施相对完备的小型仓库,进行统一的现代化设施配备与管理,远期考虑实施搬迁。易燃、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应设消防车道或可供消防车通行的且宽度不小于6米的平坦空地。

12.4 市场体系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将位于城区内的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居住有干扰的马路市场退路进厅,在城市主要出入口附近预留若干处大型批发市场用地。

新建或改建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市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12.5 公共设施及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12.5.1 商业设施(重点为集贸商业批发市场和大型商场)及文化娱乐设施应留有一定的疏散场地,减少建筑密度,增大空地率,改善消防疏散.
- 12.5.2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工程其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履行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检查手序。
- 12.5.3 重要公共建筑不得低于二级耐火等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依法进行监督抽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定期公布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情况,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对于早期建设不能满足现行规范的建筑工程,要结合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契机彻底解决隐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 12.5.4 广告牌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有一定影响,高层建筑广告牌设置应有消防部门介入审批。

12.6 文保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规划要严格按文物保护要求,根据其等级进行修缮,维护配建消防设施,在保护范围内,禁止搭建易燃建筑,已搭建的应予以拆除。凡与文保单位之间无防火安全间距的建筑,应进行整改,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在不破坏原有格局的情况下开辟与城市道路相通的消防通道并设置消防给水设施,对不宜用水灭火的应作出明确标识。

第十三条 城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划

宁国市确定 121 个单位为城市消防重点单位,可分为 10 类:

- (1) 大型公众集聚场所。
- (2) 邮电通信。
- (3)政府机关、重要的党政机关、银行、企事业行政办公楼。
- (4) 重要科研单位、学校、医院、老年公寓。
- (5) 高层办公楼、商住楼、综合楼等公共建筑。
- (6)档案馆以及重要的文物古建筑。
- (7)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商品市场、大型仓库、堆场。
- (8)城市燃气、燃油供应厂(站)、大中型油库、危险品仓库、石油化工企业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和销售单位。
 - (9) 国家和省重点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工程的施工现场。
 - (10)其他重要场所和工业企业。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各级消防站应明确其消防责任区内重点单位的名称、位置以及单位的性质、建筑现状和内部消防设施情况,严格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程序,对外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应加强建设管理。

单位应建立两支队伍——灭火第一战斗力量队伍,灭火第二战斗力量队伍。 出现火灾后,起火部位员工应在1分钟内形成灭火第一战斗力量队伍。

第三章 宁国市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十四条 消防站选址原则

1、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

务训练的需要。

- 2、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 3、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m。
 - 4、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小于15m。
- 5、消防站不宜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自成一区,并有专用出入口。

第十五条 消防站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宁国市中心城区共设置各类城市消防站 7 个(其中 2 个为现状保留,5 个为新规划设置)(详见附表1)。即:特勤消防站1座,6 个标准站;市域范围内其他乡镇规划设置12 个专业站,各级站的消防人员及消防装备按照国家标准配备。7 个规划消防站主要保护宁国市中心城区,同时在中心城区设置6 个微型消防站,配合规划消防站,起到火灾防控作用。

第四章 消防规划实施建议

第十六条 应严格按照《宁国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 年)》的要求进行消防分区、消防设施布局建设。

第十七条 加大消防投入,确保消防安全事业稳步发展。

第十八条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建立公众参与规划的机制,拓展村民参与规划的渠道,增强市民的规划意识,让市民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并监督执法。

第十九条 规划、城建、土地等部门在进行城市建设时,必须将消防设施的用地严格控制,同步建设消防设施,否则不能批准开工。供水、供电、电信、燃气等部门在进

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维护、改造公共消防设施并由公安消防 部门验收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宁国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由文本、图集、说明书组成。文本、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是文本和图集的说明性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经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宁国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布和组织实施。若对规划进行调整,应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如需调整、修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及有关消防法规、规范等进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划而自行建设的一切单位和个人由宁国市公安消防支队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由宁国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